

陕西省商务厅

关于开展直播带货选品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、省电商协会、各有关企业：

为推动我省优质产品销售，我厅决定联合“东方甄选”“广州辛选”等直播电商企业开展陕西产品促销活动，现请各地推荐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及其产品：

一、基础条件：在抖音、快手等直播平台上开有店铺（抖店、快手小店），店铺评分 4.9 分以上。库存和日发货能力在 2 万单以上。

二、产品条件：品控能力强，品质稳定，物流包装到位。

三、品类范围：生鲜水果；有特色且受众较广的农产品、健康食品、饮料、图书等。其他品类可作为储备直播产品。

请各市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填报供货商基础信息和手卡信息，并于 7 月 6 日前将填好的信息文档反馈至省商务厅（电子商务处，电子邮箱：sxswdsc@126.com）。

联系人：张智平 联系电话：029—63914023

